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1701)

公司地址：台北市襄陽路 23 號

電 話：(02)2312-420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及99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37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2 ~ 25	
	(六) 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260 號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貴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5,535 仟元及新台幣 1,057,004 仟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 44,397 仟元及新台幣 33,107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9 日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4,387	1	\$ 72,906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1,358,792	20	\$ 723,788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95,773	1	76,44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	113,000	2	150,000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10,801	2	153,112	2	2140 應付帳款	266,647	4	246,032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79,003	3	173,520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5,578	-	15,567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45,881	8	480,412	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29,035	-	20,742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合計(附註五)	87,520	1	91,713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16,076	2	97,348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41,641	1	41,766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七)	71,230	1	78,038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594,664	8	469,856	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2,911	1	115,257	2
1260 預付款項	42,572	1	53,27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53,269	30	1,446,772	2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21,365	-	33,017	1	各項準備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93,607	26	1,646,023	2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八))	21,426	-	21,426	-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298	-	298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260,751	4	256,586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710	-	710	-	2820 存入保證金	6,458	-	6,466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1,798,095	26	1,636,372	2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7,209	4	263,052	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6	-	66	-	負債總計	2,341,904	34	1,731,250	2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99,169	26	1,637,446	27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3110 股本(附註一)				
成本					普通股本	2,980,811	43	2,980,811	48
1501 土地	711,543	10	500,128	8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21 房屋及建築	2,028,477	29	1,946,993	32	3211 普通股溢價	578,417	8	578,417	9
1531 機器設備	620,931	9	547,048	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2,563	1	62,148	1
1551 運輸設備	23,628	-	20,804	-	3260 長期投資	115,505	1	52,035	1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118,426	2	118,426	2	保留盈餘				
1622 出租資產-房屋	326,827	5	355,484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四))	204,778	3	165,987	3
1681 其他設備	473,088	7	407,68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五))	-	-	-	-
15X8 重估增值	26,188	-	26,188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五))	699,500	10	584,823	1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329,108	62	3,922,756	6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1,528,901)	(22)	(1,444,692)	(2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17	-	27,06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8,550	5	148,842	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94)	-	(1,64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158,757	45	2,626,906	4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7,680)	-	(24,555)	-
無形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八))	4,035	-	4,035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6,606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4,391)	-	(4,391)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626,761	66	4,424,726	72
1820 存出保證金	3,344	-	3,712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八)、五及七)				
1830 遞延費用	15,199	-	20,750	-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57,175	2	154,709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40,132	1	58,353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282	-	1,47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7,132	3	238,995	3					
1XXX 資產總額	\$ 6,968,665	100	\$ 6,155,97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68,665	100	\$ 6,155,97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80,996	\$ 77,287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	-	3,94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9,313	28,66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44,397)	(33,10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5)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12,207)	24,0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5,895	(10,496)
應收帳款	(131,450)	(82,0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2	8,1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2	963
存貨	(37,157)	77,847
預付款項	6,624	(25,34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625	6,326
應付帳款	(4,765)	(31,557)
應付所得稅	7,391	20,742
應付費用	(43,603)	(49,7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56	(2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73	11,3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13,532)</u>	<u>26,759</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增加	(32,077)	(33,758)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增資	-	(76,968)
購置固定資產	(158,539)	(122,51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
遞延費用增加	(2,856)	(2,882)
其他資產減少	(540)	2,0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4,012)</u>	<u>(234,031)</u>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49,158	\$ 113,16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401)	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7,757</u>	<u>163,17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0,213	(44,0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174</u>	<u>117,00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387</u>	<u>\$ 72,90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	<u>\$ 2,624</u>	<u>\$ 1,30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60</u>	<u>\$ 1,413</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置數	\$ 147,685	\$ 130,662
加：期初應付款	35,369	8,179
減：期末應付款	(24,515)	(16,327)
支付現金	<u>\$ 158,539</u>	<u>\$ 122,51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1年3月12日，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3,000,000，計發行普通股298,081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股本為\$2,980,811。主要營業項目為醫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產銷及相關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51年2月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三)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52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負債，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予以遞延。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交易所產生者，按其效益年限逐年認列；其他性質資產交易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4. 外幣長期投資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按重估後之剩餘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按重新估計經濟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0~60 年外，餘為 3~40 年。
3. 以營業租賃方式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租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並與相關直接費用列為營業成本，其相對收入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 遞延費用

係依銷售合約提供廠商使用之人工關節手術所需之消耗性工具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2~5 年平均攤提。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庫藏股

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十三)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68	\$ 1,763
支票存款	71,103	69,323
活期存款	1,816	1,820
	<u>\$ 74,387</u>	<u>\$ 72,906</u>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95,773	\$ 76,443
應收帳款	180,518	175,823
減：備抵呆帳	(1,515)	(2,303)
	<u>\$ 274,776</u>	<u>\$ 249,963</u>

(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 1,502	\$ 1,580
應收退稅款	40,139	40,186
	<u>\$ 41,641</u>	<u>\$ 41,766</u>

(四) 存貨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原料	\$ 363,588	\$ 246,352
材料	65,156	52,215
在製品	105,629	99,497
製成品	52,841	66,131
商品存貨	10,571	8,782
	<u>597,785</u>	<u>472,977</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121</u>)	(<u>3,121</u>)
	<u>\$ 594,664</u>	<u>\$ 469,85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571,484</u>	<u>\$ 524,839</u>

(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海外上市股票	\$ 13,992	\$ 13,992
評價調整	(<u>13,694</u>)	(<u>13,694</u>)
合計	<u>\$ 298</u>	<u>\$ 298</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0年3月31日</u> <u>持股比例(%)</u>	<u>帳 面 金 額</u>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綠色公司)	4.73	\$ 710	\$ 710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嘉科技公司)	3.54	-	-
NEUROLOGIC, INC.	7.12	-	-
SynZyme Technologies, LLC	4.34	-	-
		<u>\$ 710</u>	<u>\$ 710</u>

1. 國際綠色公司於民國99年5月變更股權為1,502,000股，故公司持股比例由4.52%上升為4.73%。
2.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3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容開發)	71.64	\$ 64,921	\$ 59,766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日合成)	21.99	285,232	285,829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庫克鼎茂)	100.00	553,947	495,971
CCPC-APEX-BIOTECH CO., LTD. (CAB)	-	-	174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中化裕民)	100.00	528,074	464,468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合成)	22.35	357,328	293,365
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生醫)	100.00	12,984	40,865
CCPC (US), Inc. (CCPC-US)	100.00	-	325
減：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 本公司股票		(4,391)	(4,391)
		<u>\$ 1,798,095</u>	<u>\$ 1,636,372</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金額分別如下：

	100 年 第 一 季	99 年 第 一 季
台容開發	\$ 2,243	\$ 668
庫克鼎茂	17,931	30,348
中化裕民	33,953	6,351
中化生醫	(9,730)	(4,260)
	<u>\$ 44,397</u>	<u>\$ 33,107</u>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 固定資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11,543	\$ 23,888	\$ -	\$ 735,431
房屋及建築	2,028,477	-	(677,049)	1,351,428
機器設備	620,931	727	(426,962)	194,696
運輸設備	23,628	-	(18,019)	5,609
其他設備	473,088	-	(297,449)	175,639
出租資產-土地	118,426	1,573	-	119,999
出租資產-房屋	326,827	-	(109,422)	217,40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8,550	-	-	358,550
	<u>\$ 4,661,470</u>	<u>\$ 26,188</u>	<u>(\$ 1,528,901)</u>	<u>\$ 3,158,757</u>

	99 年 3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500,128	\$ 23,888	\$ -	\$ 524,016
房屋及建築	1,946,993	-	(625,264)	1,321,729
機器設備	547,048	727	(408,610)	139,165
運輸設備	20,804	-	(16,995)	3,809
其他設備	407,685	-	(284,087)	123,598
出租資產-土地	118,426	1,573	-	119,999
出租資產-房屋	355,484	-	(109,736)	245,74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8,842	-	-	148,842
	<u>\$ 4,045,410</u>	<u>\$ 26,188</u>	<u>(\$ 1,444,692)</u>	<u>\$ 2,626,906</u>

1. 本公司於民國 63 年度及 77 年度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另於民國 94 年 9 月因購併台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而同時併入該公司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估增值總額及餘額明細如下：

基準日及項目	重估增值總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民國63年12月31日機器設備	\$ 23,555	\$ 727	\$ 727
民國77年12月31日土地	282,178	9,883	9,883
民國94年9月1日土地	<u>15,578</u>	<u>15,578</u>	<u>15,578</u>
	<u>\$ 321,311</u>	26,188	26,188
減：累計折舊		(727)	(727)
合計		<u>\$ 25,461</u>	<u>\$ 25,461</u>

上開重估增值於減除估計土地增值稅準備\$21,426及累計折舊\$727後，淨增值為\$4,035，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2.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仁濟院承租台北市襄陽路 23 號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通常二年換約一次)，依約按月支付租金\$259。另依合約規定到期如不再續約時，應無條件拆除承租土地上之建築物並予以歸還，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該建築物尚未折減餘額計\$35,537。
3. 本公司將台中商業大樓、台中工廠部分廠區、台北總公司部份辦公室、台南工廠部分宿舍及高雄分公司部份辦公室出租，租賃期間由 1 年至 5 年不等，帳列「出租資產-土地」及「出租資產-房屋」。

(九) 短期借款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 1,156,000	\$ 541,000
購料借款	191,194	171,130
民間借款	<u>11,598</u>	<u>11,658</u>
	<u>\$ 1,358,792</u>	<u>\$ 723,788</u>
利率區間	0.69%~1.89%	0.64%~1.27%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上開短期借款額度除附註六所述者外，並已分別開立\$1,102,400 及\$1,395,600 之本票作為擔保。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商業本票	<u>\$ 113,000</u>	<u>\$ 150,000</u>
利率區間	0.62%	0.30%-0.44%

上開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及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上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除附註六所述者外，並皆已分別開立\$220,000 之本票作為擔保。

(十一) 所得稅

	<u>100 年 第一季</u>	<u>99 年 第一季</u>
所得稅費用	\$ 9,176	\$ 28,48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625)	(6,326)
暫繳及扣繳稅款	(160)	(1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266)
期初應付所得稅	<u>21,644</u>	<u>-</u>
應付所得稅	<u>\$ 29,035</u>	<u>\$ 20,742</u>
期初應退所得稅	<u>\$ 40,139</u>	<u>\$ 40,186</u>

1.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11,025	\$ 147,585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0,750	\$ 7,988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 28,778	\$ 48,227

2.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u>項 目</u>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項目：				
存貨呆滯損失	\$ 3,121	\$ 530	\$ 3,121	\$ 624
呆帳損失	42,293	7,189	46,709	9,34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82,911	14,096	115,257	23,051
本期未實現兌換利益	(2,646)	(450)	-	-
小 計		<u>\$ 21,365</u>		<u>\$ 33,017</u>
非流動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25,892	\$ 21,402	\$189,360	\$ 37,872
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84,343	14,338	84,343	16,868
退休金費用	314,530	53,470	299,141	59,828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19,414)	(20,300)	(39,941)	(7,988)
		68,910		106,580
備抵評價		(28,778)		(48,227)
小 計		<u>\$ 40,132</u>		<u>\$ 58,353</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7年度。

(十二)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60及\$7,805，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40,105及\$33,926。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止，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27 及 \$2,243。

(十三)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五) 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 員工紅利為 1% 至 10%，當以股票發放時，得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 1%。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50%，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9 年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 99 年度		民國 98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841	-	\$ 38,791	-
特別盈餘公積	16,474	-	-	-
現金股利	208,657	0.7	208,657	0.7
員工現金紅利	-	註1	-	註2
董監酬勞	-	註1	-	註2
合計	<u>\$260,972</u>		<u>\$247,448</u>	

註 1：配發員工紅利\$23,445 及董監酬勞\$2,344。

註 2：配發員工紅利\$23,445 及董監酬勞\$2,344。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0 年 第 一 季		99 年 第 一 季	
員工紅利	\$	5,857	\$	5,857
董監事酬勞		593		593
合計	<u>\$</u>	<u>6,450</u>	<u>\$</u>	<u>6,450</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預算盈餘及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0%及 1%估列)，認為當年度第一季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5.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67,674，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9.17%。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699,500。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0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出 售		期 末 餘 額	
子 公 司 名 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帳面 價值(元)	股數 (仟股)	每股售價 (元)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元)
台容開發	828	\$ 5.30	-	\$ -	828	\$ 25.10

子 公 司 名 稱	99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出 售		期 末 餘 額	
	股數 (仟股)	每股帳面 價值(元)	股數 (仟股)	每股售價 (元)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元)
台容開發	828	\$ 5.30	-	\$ -	828	\$ 21.10

(十七)基本每股盈餘

	100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期 末 流 通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在 外 股 數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90,172	\$ 80,996	297,253仟股	\$ 0.30	\$ 0.27	

	99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期 末 流 通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在 外 股 數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105,768	\$ 77,287	297,253仟股	\$ 0.36	\$ 0.26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民國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員工分紅因設算對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極微，故不擬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0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716	\$ 50,094	\$ 87,810
勞健保費用	3,972	3,421	7,393
退休金費用	4,933	5,854	10,787
其他用人費用	2,022	1,719	3,741
折舊費用	17,305	9,196	26,501
攤銷費用	-	2,812	2,812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341	\$ 47,943	\$ 85,284
勞健保費用	3,499	2,752	6,251
退休金費用	4,740	5,308	10,048
其他用人費用	2,410	1,572	3,982
折舊費用	16,203	8,027	24,230
攤銷費用	-	4,430	4,430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容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庫克鼎茂)	"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	"
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生醫)	"
CCPC (US), Inc. (CCPC-US)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蘇州中化)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合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合成)	"
互裕股份有限公司(互裕)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弘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弘源生技)	實質關係人
王勳聖等人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貨

	100 年 第 一 季		99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中化裕民	\$ 342,217	47	\$ 380,578	51
互 裕	81,080	11	50,388	7
中化生醫	33,073	5	38,637	5
弘 源	15,532	2	7,271	1
	<u>\$ 471,902</u>	<u>65</u>	<u>\$ 476,874</u>	<u>64</u>

- (1) 本公司銷售予中化裕民、中化生醫及弘源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採購契約書報價表所議定，其收款期間均為 150 天至 180 天。本公司銷售人工關節產品予互裕之交易價格，係按進口成本加計 7%~10%，因行業特性，其收款期間較一般交易為長。
- (2)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銷貨收款期間為月結 120 天至 180 天，對於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及交易價格，除上段所述者外，與其同等級之客戶相當，惟部分收款仍有延遲情形。

2. 進貨

	100 年 第 一 季		99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容開發	\$ 9,048	1	\$ 9,163	2
中化合成	1,485	-	472	-
其 他	30	-	8	-
	<u>\$ 10,563</u>	<u>1</u>	<u>\$ 9,643</u>	<u>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並於進貨後 3~4 個月內以匯款方式支付。

3. 應收票據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互 裕	\$ 122,830	56	\$ 165,898	68
減：備抵呆帳	(12,029)	(6)	(12,786)	(5)
	<u>\$ 110,801</u>	<u>51</u>	<u>\$ 153,112</u>	<u>63</u>

4. 應收帳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中化裕民	\$ 400,670	55	\$ 398,051	60
互 裕	77,813	11	30,175	5
中化生醫	52,463	7	34,506	5
弘 源	16,220	2	18,586	3
	547,166	75	481,318	73
減：備抵呆帳	(1,285)	-	(906)	-
	<u>\$ 545,881</u>	<u>75</u>	<u>\$ 480,412</u>	<u>73</u>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 120 天至 180 天，而給予關係人中化裕民及中化生醫之收款期限為 150 天，弘源之收款期限為 180 天，互裕之收款期限為 240 天，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對超過收款期限之關係人票據及帳款分別為 \$280,037 及 \$283,541，業已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5. 應付帳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台容開發	\$ 13,673	5	\$ 13,805	5
中化合成	1,843	1	1,681	1
其他	62	-	81	-
	<u>\$ 15,578</u>	<u>6</u>	<u>\$ 15,567</u>	<u>6</u>

6. 其他應收款

	主 要 性 質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互 裕(註)	資金貸與、應收利息、 應收代墊款及銷貨	\$ 95,653	\$ 101,988
弘 源	應收行政服務費	35	2,379
其 他	應收代墊款	2,479	2,575
		98,167	106,942
減：備抵呆帳		(10,647)	(15,229)
		<u>\$ 87,520</u>	<u>\$ 91,713</u>

註：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對互裕逾期之應收帳款分別\$95,125及\$101,530。

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主 要 性 質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互 裕	逾期應收帳款	\$ 184,912	\$ 182,011
減：備抵呆帳		(27,737)	(27,302)
		<u>\$ 157,175</u>	<u>\$ 154,709</u>

8. 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00年第一季				
	逾期期間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互 裕	240天以上	\$287,605	\$280,037	2.40%	\$ 1,597
減：備抵呆帳			(38,384)		
			<u>\$241,653</u>		<u>\$ 1,597</u>
	99年第一季				
	逾期期間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互 裕	240天以上	\$283,541	\$283,541	2.40%	\$ 1,478
減：備抵呆帳			(42,531)		
			<u>\$241,010</u>		<u>\$ 1,478</u>

互裕公司為本公司人工關節之經銷商，由於行業特性及產品項目特殊，使該公司所需之庫存量較大，週轉速度較慢，其收款期間約為 240 天以上。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依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規定，將超過收款期限之應收互裕關係人票據 \$280,037 視為資金融通，並取得該公司董事長王勳聖先生出具之保證書，對尚未償還之貨款或票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9. 租金收入

	100 年 第 一 季		99 年 第 一 季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中化裕民	\$ 2,223	78	\$ 2,223	77
其 他	52	2	52	2
	<u>\$ 2,275</u>	<u>80</u>	<u>\$ 2,275</u>	<u>79</u>

10.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公司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互 裕	\$ 50,000	\$ -
蘇州中化	170,500	170,500
台容開發	160,000	165,000
庫克鼎茂	-	62,000
中化裕民	70,000	-
中化生醫	105,000	70,000
	<u>\$ 555,500</u>	<u>\$ 467,500</u>

11. 其他

-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與中化合成簽訂原料藥產銷合約，依原料藥製造成本加價 30% 進貨並加工為產品銷售，另需支付該產品實際銷售利潤 50% 之報酬予中化合成，合約期間溯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算 5 年，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發生上述交易。
-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蘇州中化為本公司代墊各項旅費及雜費等款項淨額為 \$181 及 \$539，帳列「應付費用」。
-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提供中化裕民行政支援服務等所收取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2,550 及 \$1,950，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之金額分別計 \$1,474 及 \$1,461，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 王勳聖等人為本公司融資額度 \$3,604,400 提供擔保。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質押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擔 保 性 質</u>	<u>帳 面 價 值</u>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固定資產	短期借款、進貨等	\$ 2,098,374	\$ 2,113,88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除附註四(八)及五所述者外，本公司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 因承租現有之土地及辦公室等，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應支付之租金計\$11,635。
2. 已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及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114,890 及\$1,322,400。
3. 已簽訂合約購買機器設備及廠房工程，尚未支付價款金額計\$239,023。

(二)民國 98 年 2 月法務部以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0 月至 93 年 6 月間，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藥品採購案並得標，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從而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鍰\$60,990，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數認列損失。經本公司提起訴願後，法務部於民國 99 年 7 月更正罰鍰金額為\$40,614，差額\$20,376，已於民國 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利益\$18,525 及\$1,851。本案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本公司已委任律師再提起行政訴訟，刻正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強化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合作關係，於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購買該公司普通股上限約 3,462,150 股，每股暫定新台幣 141.84 元，投資總金額暫定約\$491,000，實際交易價格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9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100 年 3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98,211	\$ -	\$ 1,098,2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	29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947,781	-	1,947,781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99 年 3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53,398	\$ -	\$ 1,053,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	29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317,239	-	1,317,23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應付費用與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依據。

4.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u>保 證 金 額</u>	<u>保 證 金 額</u>
轉投資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 555,500	\$ 467,500

本公司提供進貨付款及借款額度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或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上開背書保證對象均符合上述辦法之規定，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上開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三) 利率風險部位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471,792及\$873,788。

(四)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1.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795及\$1,265。
2.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皆為\$13,694。

(五)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本公司投資與融資決策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將風險管理落實至各執行單位，並由稽核單位藉由內部控制系統達到監督與協調溝通之目的，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往來對象，均以國際知名且信用良好之公司或金融機構或集中交易市場為主。

2. 市場風險管理

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公司內部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以能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為控制重點。

4. 作業風險管理

(1) 以分工及互相制衡為原則。

(2) 每一作業皆應取得上級主管之授權及監督。

5. 法律風險管理

(1) 與業務往來公司或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相關業務及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2) 在做任何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之規定確實了解。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匯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u>金融資產</u>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8,121	29.40	\$532,757	\$15,597	31.80	\$495,985
<u>金融負債</u>						
美金	6,154	29.40	180,928	5,198	31.80	165,296
歐元	42	41.71	1,752	24	42.72	1,025
日幣	112,705	0.36	40,574	66,795	0.34	22,710

(2) 信用風險

經本公司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良好，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於短期內收付，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實業以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因此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 流動性風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經評估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第一季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期 末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最高餘額	餘 額						名稱	價值		
0	中國化學製藥 (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87,605	\$ 280,037	2.40%	1	\$ 81,080	-	\$ 38,384	-	\$ -	\$ 694,014 (註三)	\$ 1,388,028 (註四)
1	台客開發(股) 公司	弘源生技(股)公司	應收關係企 業款	13,500	13,000	2.75%	2	-	營運週轉	-	-	-	36,246 (註五)	36,246 (註六)
"	"	互裕(股)公司	應收關係企 業款	30,000	22,650	2.75%	2	-	營運週轉	-	-	-	36,246 (註五)	36,246 (註六)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性質有下列二種：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為限。

註四：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五：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註六：該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得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四)
0	中國化學製藥(股) 公司	互裕(股)公司	1	\$ 1,388,028	\$ 50,000	\$ 50,000	\$ -	1.08	\$ 2,313,381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3	"	170,500	170,500	-	3.69	"
		台容開發(股)公司	2	"	160,000	160,000	-	3.46	"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2	"	62,000	-	-	-	"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2	"	70,000	70,000	-	1.51	"
		中化生醫科技(股)公司	2	"	105,000	105,000	-	2.27	"
						<u>\$ 555,500</u>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間
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7.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四：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 淨值	備註
中國化學製藥(股) 公司	股票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評價調整	238,050	\$ 13,992 (13,694)		\$ 298	無
						\$ 298			
	股票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000	\$ 710	4.73	\$ -	"
	"	友嘉科技(股)公司	-	"	1,876,763	-	3.54	-	"
	"	NEUROLOGIC, INC.	-	"	857,067	-	7.12	-	"
	"	SynZyme Technplogies, LLC	-	"	462,900	-	4.34	-	"
						\$ 710			
	股票	台容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76	\$ 64,921	71.64	\$ 64,921	無
	"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18,216	285,232	21.99	285,232	"
	"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	6,836,500	553,947	100.00	553,947	"
	"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	29,590	528,074	100.00	528,074	"
	"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7,331,064	357,328	22.35	357,328	"
	"	中化生醫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5,000	12,984	100.00	12,984	"
						1,802,486			
				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4,391)			
合計						\$ 1,798,09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 淨值		
台容開發(股)公司	股票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評價調整	827,883	\$ 39,158 (<u>18,378</u>) <u>\$ 20,780</u>	0.28	\$ 20,780		無
	"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股票	Herbal Science, LLC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 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u>\$ 554,495</u>	4.00 100.00	\$ - \$ 554,495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2)	佔總應收 (付)帳款、 票據之比率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42,217	47%	收款期間 為150天	係按雙方簽訂之採 購契約書報價表所 議定。	收款期間 為150天	\$ 400,670	3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提列備抵
			餘額	週轉率(次)	金額	處理方式	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480,680	0.71	\$ 280,037	取得該公司董事長王勳聖先生出具之保證書，對尚未償還之貨款或票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 44,401	\$ 38,384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400,670	3.78	-	-	114,000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台容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襄陽路23號5樓	玻璃、塑膠等容器之製造及販賣	\$ 226,920	\$ 226,920	4,376	71.64	\$ 64,921	\$ 3,130	\$ 2,243	子公司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2段99號14樓	化學原料之製造及販賣	37,474	37,474	318,216	21.99	285,232	-	-	權益法評價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Equitor House Tutakimoa Road, Rarotonga, Cook Islands	專業投資公司	513,354	513,354	6,836,500	100.00	553,947	17,931	17,931	子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台北市襄陽路23號2樓	西藥及醫療器材批發	547,600	547,600	29,590	100.00	528,074	33,953	33,953	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東興街1號	化學原料之製造及販賣	296,292	296,292	17,331,064	22.35	357,328	-	-	權益法評價	
	中化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襄陽路23號10樓	西藥及醫療器材批發	175,900	175,900	5,000	100.00	12,984	(9,730)	(9,730)	子公司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新區金山路80號	西藥製劑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販賣業務	478,971	478,971	-	100.00	554,495	17,931	註	孫公司	

註：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中化藥品工 業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保健用 品之生產及販賣業 務	\$ 465,450	註1	\$ 478,971	\$ -	\$ -	\$ 478,971	100%	\$17,931 (註2)	\$ 554,49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8,971(美金15,835,500元)	\$477,206(美金15,861,000元)	\$2,776,057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